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延修生離校手續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系別	學系	姓名		學號	
身分別	(請擇一勾選) ☐ 僑生 ☐ 外國學生 ☐ 一般生 ☐ 大陸學生	班別	年 班	性別	☐ 男 ☐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手機		E-mail			

本人因 延長修業年限，今原因業已消失，
請准予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畢業並辦理離校手續。

本人簽名：_____

所屬學系	學務處衛保組	學務處課指組	學務處生輔組
助教(審核畢業學分)			確認操行成績是否及格
系主任			(僑生加會)
			(住宿生加會)
圖書館	研發處國際組	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	教務處註冊組
	(外國學生加會)	☐ 填寫畢業生問卷。 http://ctecs.ntue.edu.tw/ ☐ 進行UCAN共通職能診斷。 http://ucan.moe.edu.tw ☐ 審核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	1. 依各單位審核結果核發學位證書 2. 學生證： ☐ 身分轉換 ☐ 蓋註銷章 3. 未帶學生證： ☐ 遺失切結書 ☐ 逕予鎖卡 4. ☐ 學籍登錄[畢業]

附註

一、本手續單適用學士班延修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用。
 二、延修生請至各單位辦理相關程序(教務處註冊組最後)，完成離校手續後，
 本表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，方可領取學位證書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公費生離校手續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系別	學系(組)	姓名	班別	年班	學號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手機	性別 ☐ 男 ☐ 女		
		E-mail			
教學(學系)專長		第二專長或其他專業知能需求			

本人為師資培育公費生，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並已具備行政契約書要求之各項條件，請准予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畢業並辦理離校手續。

本人簽名：_____

所屬學系	第二專長學系	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	
助教(審核已修足畢業學分及所屬學系專長條件)	助教(審核已修畢第二專長或其他專業知能需求課程)	輔導組	課務組
		1. 填寫畢業生問卷。 http://cteecs.ntue.edu.tw/ 2. 進行UCAN共通職能診斷。 http://ucan.moe.edu.tw	☐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☐ 已完成師資生檢核紀錄簿
系主任	系主任	2. 審核已具備行政契約書要求之各項條件，並已完成公費生檢核紀錄簿。	

學務處生輔組 (延畢生加會)	學務處課指組 (延畢生加會)	學務處衛保組 (延畢生加會)	圖書館 (延畢生加會)	教務處註冊組
確認操行成績是否及格				1. 依各單位審核結果核發學位證書 2. 學生證： ☐ 身分轉換 ☐ 蓋註銷章 3. 未附學生證： ☐ 遺失切結書 ☐ 逕予鎖卡 4. ☐ 學籍登錄[畢業]

附註

一、本手續單適用學士班公費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用。
 二、公費生請至各單位辦理相關程序(教務處註冊組最後)，完成離校手續後，本表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，方可領取學位證書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碩、博士生離校手續單(日間學制專用)

學號		姓名		生日	
系所	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	英文姓名	(英文大寫並與護照一致)	性別	☐ 男 ☐ 女
手機		身分別	☐ 自費生 ☐ 公費生 ☐ 師資生 ☐ 教程生 ☐ 放棄/取消教育學程		

★至各單位繳交離校文件，完成手續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位證書(證書製作須三個工作日)。

所屬系所	☐ 符合系所修業辦法規定 ☐ 論文資料上傳國家圖書館「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」 ☐ 畢業學分審核 (繳交畢業學分審核表確認單) ☐ 繳交論文(繳交冊數依各系規定)	系所承辦人	
		系所主管	
學務處 (行政大樓 1F)	(僑生、陸生加會)	生輔組 (A112 室)	
	(男生加會)	校園安全組 (A107 室)	
研發處 (行政大樓 7F)	(外國學生身分加會)	國際組 (A709 室)	
圖書館 (經系所簽核後，圖書館始得受理)	1.借書還清、滯還金繳清	典閱組 (1 樓櫃台)	
	2.至圖書館首頁「學位論文提交系統」提交電子論文，提交前需經指導教授認可，經圖書館審核通過後再自行列印授權書簽名繳交	推廣組 (4 樓櫃台，審核需 23 個工作日)	
	3.繳交論文 3 冊(內含 1 冊送國家圖書館)平裝、A4 大小、封面上光	推廣組 (4 樓櫃台)	
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(行政大樓 7F)	☐ 填寫畢業生問卷(http://ctecs.ntue.edu.tw)	輔導組 (A701 室)	
	☐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☐ 已完成師資生檢核紀錄簿	課務組 (A701 室)	(師資/教程/公費生加會)
	☐ 審核公費生已具備行政契約書要求之各項條件，並以已完成公費生檢核紀錄簿		(公費生加會)

教務處 註冊組 (行政大樓 6F) (A601 室)	☐ 學位考試成績總表 未帶學生證: ☐ 遺失切結書 ☐ 逕予鎖卡 ☐ 畢業學分審核表確認單 學生證: ☐ 身份轉換 ☐ 蓋註銷章 ☐ 論文封面(影本) ☐ 學籍登錄[畢業] ★入學時有無全職工作⇒ ☐ 有 ☐ 無	註冊組
依各單位審核結果核發學位證書(本欄由註冊組填寫) ★學位授予年月： 年 月		領件簽收： 年 月 日 ★非親自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

★若須辦理校友證，請攜帶照片 1 張至校友中心(大禮堂最右側)辦理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委託書

委託辦理 ☐ 各項學籍類證件☐ 本組寄發學位證書

(申請人須自附 A4 以上大小回郵信封且填妥地址，需持學生證辦理，並請貼附足額郵資，如郵資不足，將依實際郵資寄出)

☐ 其他_____

本人_____ (班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)

因_____，不克親自前往，

特委託_____辦理上述事宜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【以下由委託人填寫】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被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(檢附雙方身份證件影本各 1 份，請攜帶身份證件以便查驗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